

2021 年度东明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东明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东明县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计划内容	2
(五)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投入情况 (满分15分, 得分14.50分)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20分, 得分18.50分)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20分, 得分20.00分)	13
(四) 项目品质情况 (满分25分, 得分25.00分)	14
(五) 项目成效情况 (满分20分, 得分16.00分)	14
五、主要成效	1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采购程序不够规范	15
(二) 项目验收不够规范	15
(三) 项目产出进度滞后	16
七、意见建议	16
(一) 做好采购前期准备, 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16
(二) 强化项目验收管理, 提升政策实施水平	16
(三) 完善跟踪管理机制,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17
附件	17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生态环境局、各个工业园区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目前我国工业前景是质量与效益并重，质量优先，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理念是工业国要发展强大的必然之路。

为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科学、精准地对工业园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分类管控，实现东明县环境土地质量目标，加速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土十条”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室关于调度〈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要求》，东明县生态环境局向东明县财政局申请设立2021年度东明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服务供应商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工作。本次土壤情况调查不仅是查实查清东明县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水资源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防治土地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重要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明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获得县财政下达资金1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7万元。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至东明县生态环境局，由东明县生态环境局将此资金按照规定进行拨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更好地查清东明县土壤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壤基础数据，遏制土地污染，稳定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更好地服务于东明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东明县生态环境局通过项目工作，以加大土地和地下水污染防范力度，保持政策稳定，发展产业，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目标：计划调查重点监管企业29个、工业园区11个，对工业园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

（四）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土壤及地下水状况调查工程，调查规模涉及29家企业、11个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区域。该项目通过分析当地的企业类型、排水排污情况、土壤类型等多方面影响因素，探索可行的调查方法、统筹安排，对土壤及地下水状况进行调查。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管控制度的完善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内

容合理性、内容质量合格率、效益取得、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依据充分、独立评价、回避、反馈、保密等原则。评价工作组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阶段。评价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根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评价对象具体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计划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品质和成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部分组成，指标满分100分。其中，一级指标5个，权重分别为：15%、20%、20%、25%、2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5个；四级指标38个。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得出总体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投入满分15分，得分14.5分，得分率为96.67%。主要扣分原因为购买程序不够规范；项目过程满分20分，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2.5%。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无法判定，项目合同执行进度检查不够及时；项目产出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品质满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满分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终验由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不利于对该项目对于社会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

四、主要成效

本次土壤情况调查不仅是查实查清东明县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水资源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防治土地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重要保障。通过调查29个重点监管企业、11个工业园区，对工业园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能够更好地查清东明县土壤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壤基础数据，遏制土地污染，稳定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同时通过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科学、精准地对工业园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分类管控，实现东明县环境土地质量目标，加速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加大土地和地下水污染防范力度，保持政策稳定，发展产业，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东明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采购程序不够规范

项目招投标程序不够规范。如C标段招标方式变更不严谨。体现在：C标段出现废标情况，但未按照采购流程进行。实际采用自行分散采购方式，但未遵循东明县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提交申请，变更采购方式，而是在未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二次招标的情况下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

（二）项目验收不够规范

项目验收形式不够合理。该项目仅有两个标段是由生态环境局组织报告评审验收，其他标段都是各实施单位通过自验收总结或自评报告等形式呈现工作成果，缺少统一规范的验收审查机制，成果完成质量控制和项目验收机制有待完善。

（三）项目产出进度滞后

项目产出进度不及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C标段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之前，其他标段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为2021年5月30日之前，但实际完成时间均超出合同约定时间，产出时效严重滞后。

六、意见建议

（一）做好采购前期准备，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采购规程和省、市、县采购文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采购限额规定，规范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不断学习和提高采购业务管理水平。

（二）强化项目验收管理，提升政策实施水平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项目验收的相关管理规定，明确验收主体，规范验收程序，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由采购主体进行验收，着重对项目单位的工作质量管理和成果形成进行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三）完善跟踪管理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督导检查制度，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完善检测内容、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过程监管等相关规定，规范服务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相关实施细则，为规范项目管理提供有效依据，确保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规范执行。

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完成进度**。敦促项目承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把控项目进度，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明确项目的完成结果和产出效果。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生态环境局、各个工业园区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目前我国工业前景是质量与效益并重，质量优先，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理念是工业国要发展强大的必然之路。

为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科学、精准地对工业园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分类管控，实现东明县环境土地质量目标，加速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土十条”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室关于调度〈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要求》，东明县生态环境局向东明县财政局申请设立2021年度东明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服务供应商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工作。本次土壤情况调查不仅是查实查清东明县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水资源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防治土地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重要保障。

（二）项目预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明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获得县财政下达资金1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7万元。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至县生态环境局，由县生态环境局将此资金按照规定进行拨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更好地查清东明县土壤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壤基础数据，遏制土地污染，稳定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更好地服务于东明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东明县生态环境局通过项目工作，以加大土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保持政策稳定，发展产业，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2. 年度目标

计划调查重点监管企业 29 个、工业园区 11 个，对工业园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

（四）项目计划内容

该项目为土壤及地下水状况调查工程，调查规模涉及 29 家企业、11 个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区域。该项目通过分析当地的企业类型、排水排污情况、土壤类型等多方面影响因素，探索可行的调查方法、统筹安排，对土壤及地下水状况进行调查。

表 1：2021 年东明县土壤调查项目内容清单

标包	服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点及要求	合同金额
A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	菏泽迪奥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16.62 万元
		2	山东嘉瑞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	东明宏昌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B	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	东明俱进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县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16.6 万元
		2	东明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县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	山东同道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县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C	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16.7 万元
		2	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D	光远监测有限公司	1	东明万海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县城关办事处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15.9 万元
		2	东明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东明县城关办事处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东明县城关办事处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E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东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所	东明县菜园集镇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27.5 万元
		2	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东明县菜园集镇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	东明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县菜园集镇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4	菏泽市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县菜园集镇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5	洁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县菜园集镇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F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1	东明前海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海洋化工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3.26 万元
		2	山东东明梨树化学有限公司	东明海洋化工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	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海洋化工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4	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海洋化工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	

标包	服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点及要求	合同金额
				地下水检测	
		5	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东明县武胜桥镇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6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县武胜桥镇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G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3.5万元
		2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东南角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3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东南角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4	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5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6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县城关办事处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H	山东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4个园区周边土壤监测	对山东石化产业园园区、东明县武胜桥镇工业聚集区、东明县工程塑料产业园区、东明县工业园区等四个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31.8万元

(五)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项目由东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县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其中，政府采购科负责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会同东明县生态环境局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确定土壤状况调查任务，编报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并负责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土壤状况调查保障工作，各相关单位提供专业、严谨、及时的监测、分析评价、编制方案等技术服务，保质按时完成服务期内的各项工作。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东明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关注土壤及地下水各指标调查的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质量达标情况、对社会、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经验，查找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政策调整完善、预算资金安排等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东明县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共涉及197万元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覆盖29家企业、11个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区域。评价周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该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评价依据见下表。

表2：东明县土壤调查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依据文件

序号	评价依据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发〔2019〕20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
8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菏泽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菏财采〔2021〕23号）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0	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	《菏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菏政发〔2021〕11号
12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的函》
13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管理办法、2021年度土壤状况调查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2021年土壤状况调查台账汇总表、绩效评价、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2021年绩效自评报告、数据统计表等项目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依据充分、独立评价、回避、反馈、保密等原则。

2.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主要采用审阅资料、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1) 审阅资料。从被评价部门收集与项目投入、过程、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具体为：①对各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了解项目大体情况；②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验收报告、资金使用说明等进行审阅，并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方式进行核实；③收集项目绩效相关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访谈记录等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2) 现场访谈。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分别与县生态环境局、县政府采购科、县生态环境局及政府采购科等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面对面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过程、进度等，询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3) 实地勘察。评价工作组选择资金量较大的地区进行现场评价，并随机抽样选择项目建设地点进行现场勘察，通过查看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判断项目产出效果和后期长效运行维护机制的有效性。

(4) 公众评判。主要采取专家咨询和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

①专家咨询。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确保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邀请绩效评价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查阅项目提交的绩效资料，并根据需求适时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

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②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公众满意度，评价机构对工业园区周边居民设计了关于项目基本情况、效益实现、意见建议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并结合访谈来征集项目实施与管理的相关建议。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评价对象具体特点，对二、三、四级指标进行了调整和细化。

本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品质和成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部分组成，指标满分100分。其中，一级指标5个，权重分别为：15%、20%、20%、25%、2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5个；四级指标38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1. 分数计算

首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评价方式，对土壤状况调查项目出具一个指标体系打分表。其次，汇总评价结果，根据数据来源的可靠程度与权威性，计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最后，平均形成项目的评价结果。

2. 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80分）～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60分）～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与提交等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7月1日-15日）

（1）我司接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与相关处室对接具体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

（2）了解项目政策背景、组织管理、项目预算及内容、项目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并收集资料。

（3）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自评报告及数据统计表、访谈提纲、工作底稿、问题清单、调查问卷等，确定现场评价范围等。

（4）组织现场调研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准备资料进行全面学习，并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2.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16日-8月1日）

（1）向各园区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包括资料清单、绩效自评报告、数据统计表等要求。

（2）各现场评价涉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绩效自评报告、评分表、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表、业务执行情况

表、项目资料等资料，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分别提供项目申请、项目资金分配文件以及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各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理。

(3) 对县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形成访谈记录；检查项目资料，即对项目全过程资料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重点关注项目调查内容与计划是否一致、项目实施和使用成本、项目后期使用情况和维护效果。本着重点关注分配资金较大的园区、项目类型全覆盖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4)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针对项目园区周边群体开展线下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的满意度、意见及建议。

3. 评价分析阶段（2022年8月2日-8月10日）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现场评价工作成果及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出分析结果。

(3) 进行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并作出原因分析。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详列评价发现问题。

(5) 在对项目绩效情况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评价结果。

4. 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2022年8月20日-31日）

-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 征求县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对报告的意见。
- (3) 根据相关处室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得出总体得分为**94.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投入满分15分，得分14.50分，得分率为96.67%。主要扣分原因为购买程序不够规范；项目过程满分20分，得分18.50分，得分率为92.50%。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无法判定，项目合同执行进度检查不够及时；项目产出满分2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0%；项目品质满分25分，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项目效益满分20分，得分16.00分，得分率为80.00%。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终验由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不利于对该项目对于社会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2021年东明县土壤状况调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分)	决策过程(10分)	决策依据(5分)	5.00	100.00%
		决策程序(5分)	4.50	90.00%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5分)	5.00	100.00%
过程 (20分)	项目资金(10分)	预算管理(4分)	4.00	100.00%
		财务管理(6分)	5.50	91.67%
	项目实施(10分)	计划组织(4分)	4.00	100.00%
		制度建设(2分)	2.00	100.00%
		过程控制(4分)	3.00	75.00%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10分)	产出数量(10分)	10.00	100.00%
		产出成本(10分)	10.00	100.00%
品质	项目品质(25分)	服务品质(10分)	10.00	100.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25分)		人员素养(15分)	15.00	100.00%
成效(20分)	项目成效(20分)	效率成效(10分)	8.00	80.00%
		效益成效(10分)	8.00	80.00%
合计			94.00	94.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投入情况(满分15分, 得分14.50分)

1. 决策过程(满分10分, 得分9.50分)

(1) 决策依据(满分5分, 得分5.00分)

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山东省、菏泽市以及东明县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 并且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符合部门职责。

(2) 决策程序(满分5分, 得分4.50分)

项目购买方式及相关资料符合要求, 项目遴选的承接主体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了相应手续, 需求调整进行了公示。但该项目中C包第一次招标未中标, 后续程序由县生态环境局自行组织, 程序合规性不足。

2. 绩效目标(满分5分, 得分5.00分)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内容明确,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 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可衡量。

(二)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 得分18.50分)

1. 项目资金(满分10分, 得分9.50分)

(1) 预算管理(满分4分, 得分4.00分)

该项目提供总预算批复文件, 项目总预算、项目购买服务

内容等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

(2) 财务管理（满分6分，得分5.50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合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充分，但由于评价期间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在巡视组处，导致无法核查该项目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情况。此外，合同时间签订不规范，部分委托事项的招标文件与合同内容不相符。

2. 项目实施（满分10分，得分9.00分）

(1) 计划组织（满分4分，得分4.00分）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健全，项目组织、实施的流程明确，项目组织实施按照项目内容配备了相关的服务人员，并且项目实施人员分工明确。

(2) 制度建设（满分2分，得分2.00分）

项目执行环节，各分项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设立了统一的组织协调部门，在项目实施任务分配、进度调度、验收与统计方面起到了统筹协调的作用，督导检查机制健全，项目宣传培训工作到位，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较好，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3) 过程控制（满分4分，得分3.00分）

项目设定了清晰的问责机制，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专家评审机制。但该项目未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执行进度进行检查，存在项目完成时间滞后的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20分，得分20.00分）

1. 产出数量（满分10分，得分10.00分）

截至2022年7月底，对东明县29个重点监管企业、11个工业园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情况整体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00%。

2. 产出成本（满分10分，得分10.00分）

截至2022年7月底，项目无预算超支情况，项目总成本和分包项目成本都实现了较好的控制。

（四）项目品质情况（满分25分，得分25.00分）

1. 服务品质（满分10分，得分10.00分）

项目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了个性化的创新服务，并且项目实施提供的服务为是公益性服务。

2. 人员素养（满分15分，得分15.00分）

项目安排专业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人员，工作人员基本能够胜任该项工作并且具有敬业精神。

（五）项目成效情况（满分20分，得分16.00分）

1. 效率成效（满分10分，得分8.00分）

项目各承接主体及时开展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的土壤和水污染调查，项目实施有利于服务提供效率的改善。但部分工作的实际完成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2. 效益成效（满分10分，得分8.00分）

项目实施有利于满足社会服务需求，但部分项目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且缺少项目成果验收监督机制，项目效益效果实现情况体现不够显著。

五、主要成效

本次土壤情况调查不仅是查实查清东明县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水资源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防治土地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重要保障。通过调查 29 个重点监管企业、11 个工业园区，对工业园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不仅能够更好地查清东明县土壤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壤基础数据，遏制土地污染，稳定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而且通过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科学、精准地对工业园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分类管控，能够实现东明县环境土地质量目标，加速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加大土地和地下水污染防范力度，保持政策稳定，发展产业，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东明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采购程序不够规范

项目招投标程序不够规范。如C标段招标方式变更不严谨。体现在：C标段出现废标情况，但未按照采购流程进行。实际采用自行分散采购方式，但未遵循东明县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提交申请，变更采购方式，而是在未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二次招标的情况下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于采购程序的重视度仍有不足，相关程序性工作未予以留痕。

（二）项目验收不够规范

项目验收形式不够合理。该项目仅有两个标段是由生态环境局组织报告评审验收，其他标段都是各实施单位通过自验收总结或自评报告等形式呈现工作成果，缺少统一规范的验收审查机制，成果完成质量控制和项目验收机制有待完善。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于验收工作重视不足，未能充分履行采购主体相关职责。

（三）项目产出进度滞后

项目产出进度不及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C标段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之前，其他标段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为2021年5月30日之前，但实际完成时间均超出合同约定时间，产出时效严重滞后。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于合同履行进度的重视不足，未能及时对项目承接单位的完成时间进行督促。

七、意见建议

（一）做好采购前期准备，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采购规程和省、市、县采购文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采购限额规定，规范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不断学习和提高采购业务管理水平。

（二）强化项目验收管理，提升政策实施水平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项目验收的相关管理规定，明确验收主体，规范验收程序，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由采购主体进行验收，着重对项目单位的工作质量管理和成果形成进行针对性的

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三）完善跟踪管理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督导检查制度，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完善检测内容、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过程监管等相关规定，规范服务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相关实施细则，为规范项目管理提供有效依据，确保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规范执行。

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完成进度。敦促项目承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把控项目进度，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明确项目的完成结果和产出效果。

附件

1. 2021年度东明县土壤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2021年度土壤状况调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理由
投入 (15分)	决策过程 (10分)	决策依据 (5分)	购买服务政策的相符性 (2分)	项目购买服务内容与国家、山东省、菏泽市及东明县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购买服务政策的相符程度。	该项分值2分。符合购买服务政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3分)	项目购买服务内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购买服务内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程度。	该项分值3分。符合部门职责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决策程序 (5分)	购买方式的合规性 (2分)	项目购买方式、程序及相关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购买方式、程序的合规性。	该项分值2分。符合购买方式的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5	C包第一次招标未中标，后续程序由东明县生态环境局自行组织，但采购程序不够规范
			承接主体的合规性 (2分)	项目遴选的承接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承接主体的合规性。	该项分值2分。承接主体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调整手续的规范性 (1分)	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了相应的手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调整手续的规范性。	该项分值1分。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了相应的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绩效目标 (5分)	目标内容 (5分)	目标内容的明确性 (3分)	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的明确性。	该项分值3分。目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理由
过程 (20分)	项目资金 (10分)	预算管理 (4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是否按照计划工作内容进行编制，是否细化、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该项分值2分。按照计划工作内容进行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2分)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预算与项目总预算、项目购买服务内容等相比，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财务管理 (6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完整、合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合规情况及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分)	财务资料是否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该项分值2分。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5	账目在巡视组导致未能提供，无法核查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情况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是否采用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是否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该项分值2分。财务资料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0.5分。	2	2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0.8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方式设计的合理性。	该项分值0.8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可行得0.8分，否则不得分。	0.8	0.8	
	项目实施 (10分)	计划组织 (4分)	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0.8分)	对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该项分值0.8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健全得0.8分，否则不得分。	0.8	0.8	
			服务流程的明确性 (0.8分)	项目组织、实施的流程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流程的明确性。	该项分值0.8分。项目组织、实施的流程明确得0.8分，否则不得分。	0.8	0.8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理由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服务人数的合理性 (0.8分)	项目组织实施是否按照项目内容配备了相关的服务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人数的合理性。	该项分值0.8分。服务人员人数合理得0.8分,否则不得分。	0.8	0.8			
			人员分工的明确性 (0.8分)	项目实施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人员分工的明确性。	该项分值0.8分。项目实施人员分工明确得0.8分,否则不得分。	0.8	0.8			
		制度建设 (2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立项、项目过程控制、项目验收等制度)是否全面、完整、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1分。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分)	项目的实施、管理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国家、单位、项目),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程度。	该项分值1分。项目的实施、管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国家、单位、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过程控制 (4分)	合同执行进度的检查 (2分)	项目是否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执行进度进行了检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合同执行进度检查的及时性。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定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	项目合同执行进度检查不及时,项目完成时间滞后		
			问责机制的清晰 (1分)	项目是否设定了清晰的问责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问责机制的清晰程度。	该项分值1分。项目设定了清晰的问责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1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且有效的措施,如检查验收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且有效的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计划调查土地面积的完成度 (3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计划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项目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完成度低于80%不得分。	3	3	
					接受调查土地的公顷数 (3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接受调查土地的公顷数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项目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完成数量低于目标的80%不得分。	3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理由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各项调查指标的完成度（4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各项调查指标的完成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4分。各项调查指标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得4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完成度低于80%不得分。	4	4	
		产出成本（10分）	预算超支情况（6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单位项目预算超支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6分。项目实际成本少于计划成本得6分，超出计划成本酌情扣分，超出计划成本的10%不得分。	6	6	
			调查过程中所需的成本控制情况（4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调查过程中所需成本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4分。项目调查过程中按照所需成本进行评价得4分，超出成本酌情扣分，超出计划成本的10%不得分。	4	4	
品质（25分）	项目品质（25分）	服务品质（10分）	调查服务提供的个性化（5分）	项目是否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了个性化的创新服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提供的个性化程度。	该项分值5分。项目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了个性化的创新服务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调查服务提供的公益性（5分）	项目实施提供的服务是否是公益性服务，用以反馈和考核项目提供服务的公益性。	该项分值5分。项目实施提供的服务是公益性服务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人员素养（15分）	工作人员的胜任水平（7分）	项目工作人员是否胜任该项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	该项分值7分。项目工作人员可以胜任该项工作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7	7	
			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8分）	项目工作人员是否具有敬业精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	该项分值8分。项目工作人员具有敬业精神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8	8	
成效（20分）	项目成效（20分）	效率成效（10分）	服务提供效率的改善水平（10分）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服务提供效率的改善，用以反馈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效率性。	该项分值10分。项目实施有利于服务提供效率的改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8	部分工作的实际完成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效益成效（10分）	社会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10分）	项目实施是否满足社会服务需求，用以反馈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效益性。	该项分值10分。项目实施满足社会服务需求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8	部分项目最终验收由各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不利于社会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
合计						100	94	

附件2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东明县生态环境局	购买方式不够规范。如C包第一次招标未中标，后续程序由东明县生态环境局自行组织，但未履行采购程序。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东明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合同执行进度检查不及时。主要是项目完成时间滞后。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东明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产出进度滞后。部分工作的实际完成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东明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效益体现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最终验收由项目承接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不利于对该项目对于社会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
	2		
其他问题	1		
	2		
备 注：			